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(R806)師生交誼廳使用辦法

本院 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 112 年 06 月 08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使用對象：本院師生交誼廳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僅供本校師生交誼使用。

第二條 一般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。

第三條 借用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如需使用，請洽 2 樓院辦公室借用鑰匙；學生需本校教師陪同方得使用，且需遵循本條第二項特殊需求借用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遇有特殊需求（例如邀請貴賓之休息需求、教師訪談需求、導生聚等），得優先申請排他性借用本空間，惟需至少二天前至院辦公室預約。
- 三、特殊需求借用完畢後，應將本空間之所有電源關閉、設備器材歸位、關窗鎖門，並於當日或次日（遇假日延）將鑰匙歸還院辦公室。

第四條 共同規範事項：

- 一、嚴禁校外人士自行使用本空間，如經查獲，本院有權強制驅離。
- 二、嚴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等，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- 三、嚴禁使用瓦斯、電磁爐等具危險性易燃性之電器用品。
- 四、嚴禁打牌、打麻將及其他任何不當方式之使用。
- 五、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（含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）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六、談話時應儘量降低音量，切勿大聲喧嘩。
- 七、視聽設備音量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- 八、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九、一般開放時段內，若無人繼續使用，最後一位離開的使用者須將所有電源關閉、設備器材歸位。
- 十、使用者應注意環境整潔，以維護良好的使用環境。勿留下任何垃圾、雜物。
- 十一、本空間備有桌椅、空調、照明等設備，嚴禁擅自毀損設備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，若有使用耗損，請至 2 樓院辦公室登記修繕。
- 十二、凡發現有違規行為者，使用者得隨時向本院檢舉之。

第五條 違反規則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使用狀況，經勸導後仍再犯者，本院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公告違規者之姓名及違規事實一個月。若停權期間仍繼續使用，經本院查獲者，視再次違規，並再增一個月停權使用期限。
- 二、違反本規則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違規情節重大包括：曾暫停使用本空間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、偷竊及其他經本院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